

附件二

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准则

A. 名册的授权

1. 专家名册的授权是酌情并根据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领域进行风险评估、有根据地决策、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机构建设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此外，专家名册应行使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来分配的所有其他功能，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
2. 专家名册是加强能力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直至建立充足能力的工具。

B. 名册的行政管理

3. 公约/议定书秘书处将负责名册的行政管理。其功能包括：
 - (a) 制定提名表，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
 - (b) 维护适当的电子数据库以方便获取名册；
 - (c) 维护名册的光盘版软拷贝，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并应要求进行分发；
 -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报名册提供的所有专业领域及名册中的区域和性别比例；
 - (e) 根据要求协助缔约方确定适当的专家；并
 - (f) 按照准则中的规定或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中的指示，行使其他行政功能；
 - (g) ~~必要时~~应要求协助各缔约方核实专家是否可供使用。

C. 获取名册

4. 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通过因特网或非电子手段）获取名册。秘书处将应要求每两年印发制作一次光盘版名册的书面版，发放给各缔约方，并描述如何使用不同的因特网搜索领域协助缔约方确定所需的专业技能。缔约方可在这些出版物之间索要更新版。

D. 专家名册的成员组成

1. 成员的提名

5. 名册成员由各政府根据标准和最低要求（载于第 BS-IV/4 号决定的附件一）提名。各政府负责确保提名人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且具备所在提名领域最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各国政府还要负责证实提名表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各缔约方国政府应同有关利益相关者磋商，并从国家和次国家一级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行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如经合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等）中寻求感兴趣的人选，以使提名比例平衡并具有高素质。

6.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将具有累积的知识和经验、目前不属于某个机构的活跃退休专家作为可能的提名人。

7. 各国政府可以提名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的来自其他国家的专家，包括其散居在外的国民。

2. 提名机制

8. 对所有提名应使用第 BS-IV/4 号决定附件三所附提名表格。鼓励用电子形式提交表格。提名国政府应确保所有提名表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完整且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执行秘书将参考各政府的意见对提名表进行定期审查，特别是审查广义类别下的具体专门知识领域，并对提名表进行必要的订正。

9. 根据名册的质量控制机制，各国政府应努力保持在名册上的提名具有最新的信息，并应每两年对其提名人的记录进行常规审查和更新。专家在名册上保留的期限最长是四年。四年之后，政府可根据标准和最低要求重新提名专家。应向各自的国家联络点发送两次提醒，如不采取任何行动，专家的名字将自动从名册上删除。

3. 代表比例平衡

10. 鼓励所有政府提名专家以确保名册中的区域比例平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政府应使用区域优秀人才中心作为专家提名的来源。秘书处将确保该名册数据库可以对名册成员进行区域划分，以此作为搜索成员名单的主要“过滤器”。

11. 鼓励各政府在其提名中促进性别比例平衡。

12. 执行秘书将编制一份关于名册的领域、区域和性别组成情况的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常会审议。

4. 关于专家的所需信息

13. 第 BS-IV/4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和最低要求界定了每个提名人所需的信息，详见提名表。秘书处将确保在将提名人列于名册之前，每一表格均填写完整。

5. 机构

14. 让来自现有的和独立的机构、并具有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将可以获得广泛的多领域知识库。因此，要求专家在提名表中表明是否是任何机构的成员。

E. 所需专业知识的范围

15. 对名册成员所需的专业知识领域见附件一所载标准和最低要求以及第 BS IV/4 号决定附件三的提名表格。

F. 选择专家用于任务

1. 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16. 对于任何给定任务所需的专家将由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2. 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17. 当缔约方提出寻求专家的申请时，秘书处将为缔约方提供帮助以确定在名册中具体专业领域所列的专家。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包括反映区域和性别平衡的可能专家名单。

3. 秘书处便利最初的联系

18. 秘书处可以应要求便利寻求名册上任何专家帮助的缔约方同专家的最初联系。当缔约方同专家进行直接联系时，该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汇报联系的情况及结果，以便编辑和维持名册运作的全部记录。

G. 名册上人选的义务

1. 确保提名表中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9. 专家有责任确保提名表中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2. 同意公布提名表中的信息

20. 在提名完成后，提名表中的所有信息通常应公之于众，包括在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公布。但是，名册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不公布直接联系信息（电话、地址、传真和电子邮件）。

3. 接受或拒绝对于帮助/咨询的请求

21. 名册成员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拟议的任务。

4. 在有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况下拒绝行事

22. 当一项任务可能引起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时，专家应拒绝该任务。在通过名册执行任何任务之前、或入选秘书处短名单之前，每一名册成员将签署利益冲突声明，表明其是否具有会造成利益冲突、或有理智的人可能预见会造成冲突的个人、机构或其他专业利益或安排。

23. 如果声明引起关切，秘书处或所涉缔约方可以从专家那里寻求进一步信息。若合理的关切仍存在，建议对是否存在冲突的判断应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以便保持名册进程的最高程度的可信度。

5. 以个人身份行事

24. 无论专家在任何政府、工业、组织或机构任职，每一个专家将完全以个人身份行事。

6. 展示最高的专业标准

25. 任何执行任务的专家都被期待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遵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并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展示高度的专业风范。这些标准应扩展到任何协助缔约方挑选专家的讨论中。期待专家以及及时的方式完成其职责。

7. 在可能的情况下致力于培训当地人员

26. 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可能酌情要求专家致力于对当地人员进行就地培训和能力建设。

8. 保密和透明度

27. 除非另外得到所涉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许可，执行任务的名册中的专家将不得泄露通过执行任务或作为执行任务的结果而获得的保密信息。保密问题应在缔约方和专家的协议中写明。

28. 专家最后的书面咨询意见将在尊重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9. 确立明晰的期望

29. 缔约方和专家有责任确保缔约方的期望和工作范围是明晰的，并且为专家所了解。

10. 提交报告

30. 专家在完成任务后应编写简要的报告，包括过程的总体评估、实现的结果和遇到的制约因素，以及可供将来任务参考的建议。

H. 名册成员的薪酬

1. 无偿从事任务

31. 任何专家均可选择无偿从事一项任务。与关于利益冲突、以个人身份行事、和 G 部分中所述的其他义务有关的同样的原则将适用于这种无偿从事的任务。

2. 借调

32. 任何组织均可允许其属下的专家在其通常职责之外作为借调从事一项任务。应将这种安排进行透明和充分的披露。任何政府或机构没有义务负担得到提名的专家的任何或全部费用。

3. 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通过合同确定薪酬

33. 所涉缔约方和专家应通过二者之间的合同协议作出费用和/或开销的法律安排。

I. 赔偿责任

34.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将完全对其在咨询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决定负责。

1. 提名缔约方的赔偿责任

35. 进行提名的政府不负责所提名专家的个人行为、意见或由于其工作而造成的或与其工作相关的结果。

2. 秘书处的赔偿责任

36. 秘书处不对使用名册中的专家或其咨询意见负责或承担由此使用而造成的或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

3. 专家的赔偿责任

37. 寻求协助的缔约方和专家应在二者之间的合同中写明专家的责任和适用法律。

J. 报告

38. 要求缔约方和使用选自名册上专家的其他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对专家提供的咨询

意见或其他支持及所取得的结果的评价意见。这种评价意见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并构成专家简介的一部分。

39. 秘书处应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每次常会编制一份关于名册运行的报告。报告应包括事实性信息，如名册上专家的数量以及按区域、性别和专业领域分列的详情。此外，报告还应提供资料介绍缔约方主动进行的直接联系及其结果或秘书处便利开展的联系及其结果，包括与每一个提出申请的缔约方签定合同的专家、关于任务主题和详情的说明、所开展工作的结果和书面成果的提供。这些报告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K. 定期审查

40. 对名册的运行应定期进行独立审查。定期审查应按照《议定书》第 35 条每五年进行一次。这些定期审查范围应广泛，包括名册成员的适当比例平衡、名册的使用、成功之处、缺失之处、名册委派任务的质量控制、在管理名册方面对进一步咨询服务的需求，及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授权或程序规则的其他可能建议。